

第一部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

献县水务局、献县建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 子牙新河献县段治理工程监理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北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监理投标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委托人要求；
- （6）监理报酬清单；
- （7）监理大纲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
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建设监理费的 95.85%。

4. 总监理工程师：李江峰。

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优良。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。

7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：监理合同签订之日，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
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限为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
结束。

10.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八份（四正四副），合同双方各执四份（两正两副）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

委托人献县水务局



献县建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杨志忠

2024年3月19日

监理人(联合体牵头人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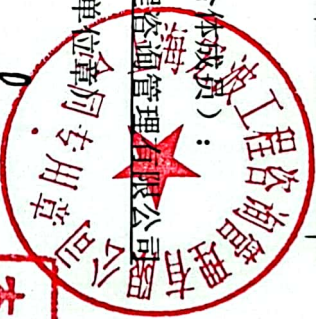


河北水利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: 马祥彦 (签字)

2024年3月1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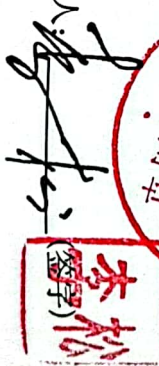
监理人(联合体成员):



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



2024年3月19日